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祥地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7年2月24日起生效。

曾祥地先生(「曾先生」)，52歲，畢業於湖南文理學院。曾先生為中國政府機關工作十餘年及湖南文理學院客座教授。曾先生歷任深圳多家照明能源公司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長。曾先生於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11月16日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執行董事，當中於2015年6月5日獲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常務行政總裁，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發展方向，以及制定並實施公司的宏觀戰略及項目規劃。曾先生在能源管理合作(EMC)照明與節能項目LED照明技術及應用、大規模生產與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金融領域有一定的專長和經驗，特別是在上市公司的戰略規劃、融資管理、投資發展和組織變革等方面。

本公司已與曾先生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2月24日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の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彼可收取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曾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的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委任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2)(h) 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對曾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 2017 年 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朱依諄教授及王加威先生。